

# 臺灣省彰化縣彰化市東興里第十九屆里長缺額補選 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彰化縣彰化市東興里第十九屆里長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臺灣省彰化縣彰化市東興里第十九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伍釗宏	55年7月12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建國技術學院電機工程學士	弘泰機電工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建國科技大學校友總會創會理事長。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家長會副會長。 南郭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行政院退輔會彰化榮民服務處志工大隊副大隊長。 網際佳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一. 結合縣長、縣議員、市長等各界民意代表，爭取經費補助款，加強里內建設，以提高里民生活品質，謀取地方繁榮。 二. 以誠懇、熱心、認真、負責的服務精神為里民打拚，配合政府推行政策宣導政令。 三. 成立東興里發展基金會，由各鄰鄰長協同負責推動會務工作。基金會統籌辦理本里各項活動和急需修繕工程，及急難救助。 四. 每年舉辦里民聯誼活動，內容包括：里內長者外縣市社區參訪考察，做為里內發展參考、千家宴、趣味競賽及充滿溫馨的里民晚會。 五. 注重老人及青少年活動，並關懷弱勢，協助爭取各項福利，配合鄰長辦理里內獨居老人之家居關懷及安全照顧及低收入戶之生活照顧及高風險家庭追蹤關懷。 六. 因應人口老化現象，積極推動老人文康活動，軟體與硬體設施，設立里民社區活動中心、守望相助隊、長壽俱樂部、媽媽班及讀書會等團體所籌辦之各項活動，以豐富里民生活，打造具有藝術人文的社區，建設幸福安康家園。 七. 加強為里民服務，以反映民情意願為依歸，排解紛爭，促進地方和諧團結。
2		林淑娟	43年7月20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正德工商畢業	一. 彰化市婦聯會常務委員。 二. 彰化市婦女會永久會員。 三. 彰化市南西北區衛生促進委員會委員。 四. 久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任。	一. 改善東民街排水，南郭路一段縣府旁淹水問題。 二. 加強宣導維護環境衛生落實依法住家外三公尺環境責任區維護。 三. 落實政令宣導。 四. 推動落實民主政治，反抹黑、反造謠、反賄選。 五. 防治傳染病定期消毒環境。 六. 照顧低收入戶。 七. 定期舉辦厝邊聯誼活動。 八. 凡事只要合法，叫到無推、真心關懷、踏實服務。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三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三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二日繼續居住者，有選舉投票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圍選後，不得將圍選內容示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圍選工具，自行圍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圍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一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國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 選舉票顏色：村(里)長補選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圍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3. 所圍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圍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圍選為何人。
8. 不加圍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圍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選，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

- 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四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五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一百零六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意圖漁利，包庇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八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一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一十二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一十三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一十四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五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六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選，開票或印票、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圍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一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條第一項。

- 第一百一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一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一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定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一十四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一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一十六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一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卷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一十八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事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員之安排。
- 第一百一十九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選之刑事事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訴、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置。
- 第一百二十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二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卷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二十二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第一百二十三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裁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二十四條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卷)：
  - 第一百二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七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民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第一百四十九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五十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五十一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內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檢舉賄選電話：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4-8323382 傳真電話：04-8351474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第0001投開票所	台電備勤宿舍活動中心(公園路1段162號)	東興里